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撰]，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決策及業務營運於台灣及中國進行，故毋須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因概無我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現居香港，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之有效溝通，我們將推出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皆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獲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備選渠道；
- (d) 我們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作出建議；及
- (e)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其學歷或專業資歷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按以下準則評核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其職位；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宗翰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以及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的經驗。楊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鴻海並隨後擔任經營管理處副經理，其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亦為本集團經理。其現亦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擔任FIT Singapore董事(自2013年6月起)、FIT Japan監事(自2014年9月起)及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自2013年6月起)。於加入鴻海之前，楊先生於2004年加入中華開發金融及於2004年至2007年任職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然而，楊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故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此，我們相信，考慮到楊先生的知識及處理我們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彼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營運，足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因此，我們委任伍秀薇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間內向楊先生提供協助，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此外，楊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伍女士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楊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伍女士接受相關培訓，並協助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倘伍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楊先生提供協助時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考慮是否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乃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就緊接刊發[編撰]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我們就認購XingFox Cayman股本中的2,477,291股新股份向XingFox Cayman支付約2.5百萬美元，認購股份佔XingFox Cayma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96%。XingFox Cayman則擁有XingFox Taiwan（一家主要從事電池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XingFox Cayman已向我們發行股份且XingFox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22日完成，隨後XingFox Cayman及XingFox Taiwan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以894美元收購XingFox Cayman剩餘894股股份，隨後我們擁有XingFox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

- (a) **XingFox收購事項並不屬重大：**與本集團所經營的現有業務規模相比，XingFox Group的主要經營公司XingFox Taiwan所經營的業務規模並不大。基於本公司可查閱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即XingFox Taiwan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參考往績記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XingFox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營收比率及對價比率均低於5%。

此外，儘管XingFox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的適當戰略收購目標，預計XingFox Cayman或XingFox Taiwan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b) **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的負擔過重：**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及資源以全面了解XingFox Group的管理會計政策，並彙編於本公司[編撰]中披露的必要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XingFox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22日方完成。因此，於完成XingFox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上市之間的緊迫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披露XingFox Group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可行。

因此，經計及XingFox收購事項下的目標公司並不屬重大，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彙編及審核有關過往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對本公司而言，於本公司的[編撰]中編製及納入XingFox收購事項下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成為過度沉重的負擔。

- (c) **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必要資料：**為令潛在投資者能夠更詳細地了解XingFox收購事項，本公司於本文件中納入有關XingFox收購事項的以下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納入之資料相若，包括(i)目標公司及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ii)XingFox Taiwan財務資料；(iii)交易的對價；(iv)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釐定對價的基準；(v)對價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條件；及(vi)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 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在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我們預期上市後市值最低不少於100億港元，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且香港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我們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總額15%)]。以上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b)緊隨完成[編撰](假設[編撰]未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或(c)於行使[編撰]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比較高者。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